

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综合运营服务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4562088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乙方：金大陆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舟

法定代表人：路卫建（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6888 号 地址：高新区珠峰大街 12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50035

电话： 59233000 电话： 1773285751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黄一鸣 联系人：蒲文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面向学生为主体的各类社会群体提供实训指导、援训送训、讲解宣教、教法研究、实训评估等“安全教育”服务和场地展馆设备维修、数字信息运维、更新升级、陈品精保、导引接待、临时救护处置等“运维保障”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响应文件为准）。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等合同项目相关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1514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肆万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己方缺陷，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缺陷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验收标准：满足招标需求及合同约定

5.6 验收方式：

5.6.1. 中标单位按季度提供自评报告。

5.6.2 招标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给出季度评价报告。

5.6.3. 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单位或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或者由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25%，并收取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第一季度完成，甲方对乙方的季度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后续每个季度同上操作。每次支付费用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在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且考核合格后，方可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必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乙方。

本项目 2026 年度服务商未确定前，由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继续服务至确定项目 2026 年度新服务商并签订新合同之日截止。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地根据采购方要求向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度合同签订生效日期间的服务费，以项目 2026 年度招标中标价按日进行折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text{2026 年度本项目招标中标价格} - \text{承诺的迭代升级项目总金额}}{\text{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工作天数}} \times \frac{\text{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日的工作天数}}{\text{31 日的工作天数}} = \text{应支付服务费金额}$$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有权统筹、指导、监督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甲方基于国家和上海市各级安全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实训基地综合运营服务的各种现实需求解释服务质量和标准，有权审核认定乙方提供的“安全教育”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的人员资质、工作能力及服务方案计划与投标文件保持匹配，随时开展监督考核，防止乙方不符合条件人员上岗提供服务或不履行服务方案计划，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立即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对乙方的运营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评，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开放情况、活动承载质量、运营服务品质、安全管理等。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实施，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相应工作内容结束后的十天内完成支付；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此类情形合计出现三次，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后果和损失。

支付标准：

“安全教育”服务根据 2018 年“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成本规制报告中对应的“实训示范员”的年度人均人工成本折算到工作日人均成本，乙方须以不低于 300%的人均成本向甲方邀请提供支援服务方按照实际人数和工作量支付费用。

“运维保障”服务以甲方邀请的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实际报价为准，由乙方支付给提供支援服务方。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业务或设施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如果乙方不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或按照 14.3 款执行。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发生缺陷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缺陷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缺陷，恢复服务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负责项目中属于甲方资产范围内的大中规模的修缮。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缺陷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在允许范围内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经甲方认定，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妨碍服务实施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隐患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实施服务。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与第三方就具体经营事项签订三方协议（签订主体为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且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乙方需对第三方的专业能力、履约能力、信息状况等进行审核，且第三方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服务负有监管义务，形成日常监管机制，并定期向甲方报备监管情况，确保服务质量。如第三方服务存在瑕疵、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整改等连带责任。

9.8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对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附着物进行装修、改造、新建，对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设备设施进行功能、性能改造，改造方案（含施工图、安全评估报告、工期计划等）需甲方审核通过并至甲方备案。乙方落实施工安全责任主体责任，接受甲方现场监管，改造完成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改造后资产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项目服务期满，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需在规定的期限内

无偿恢复。

以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计入项目成本。

9.9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发关联本项目的无形资产，包括相关知识产权、品牌、冠名权等。开发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享有的使用权涉及的使用范围、期限及费用等另行协商。开发所形成的无形资产后续管理、维护等，根据使用情况，另行协商。

9.10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在项目服务期内，为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项目内容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入资金且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归乙方所有。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投入方案（含投入金额、设备清单、升级改造内容、预期效益等），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并备案后方可实施。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使用该固定资产，需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规定，不得损害甲方或第三方权益。同时需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护与保养，确保其功能完好。项目服务期满后，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理撤离，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

9.1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没有缺陷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隐患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12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有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的所有资产（包含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资产清单见附件）进行合法合规的使用与管理，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结束时将上述资产完整且无缺陷地归还甲方。如果证实归还的资产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隐患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13 乙方团队任何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一旦发生有违职业道德、突破职业操守底线，对服务对象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给招标方造成不良声誉等情况，须以招标文件预算金额 2% 的金额用于全员职业道德培训。

9.14 积极配合甲方编制项目的大中修、设备更新方案并报甲方审定。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附着物进行装修、改造、新建，对设备设施进行功能、性能改造，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5 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保证项目安全运行；如出现意外事故，应立即通知甲方指定部门，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补救，尽量减少对公众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运营服务。

9.16 支持政府和甲方开展的公益性活动；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做好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9.17 应与其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必要资质，并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负责全面妥善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面赔偿。

9.18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在该项目中因乙方的管理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债务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甲方免受因乙方引发的第三方提出的债务、侵犯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指控，并承担甲方由此产

生的经济损失。

9.19 在合同期限内，项目管理中出现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9.20 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并负责将甲方移交的资产恢复状态（因资产根据自身性质而自然损耗的除外）；同时，乙方应当自行拆除后期添置或升级改造且能够移动的资产，甲方不对乙方的添置或升级改造支付任何补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使服务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

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有效期须覆盖合同履行期。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前述银行保函。

14.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固定资产清单及合同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2026年02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